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111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沈某，男，1950年1月3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大专文化，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1年5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6月3日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(南部)。

辩护人邵拂翔，上海棠树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朱某，女，1971年7月14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上海某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邑公司”）业务员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。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21年4月28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6月3日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金建良、张丹，上海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11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某、朱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1年9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21年12月10日、2021年12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东莹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沈某及辩护人邵拂翔、被告人朱某及辩护人金建良、张丹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宁邑公司于2014年10月注册成立，保澜公司于2014年11月注册成立，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某（另案处理）。2014年至2018年期间，宁邑公司、保澜公司以承诺固定年化收益、到期还本付息为诱，与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书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。

被告人沈某系保澜公司副总经理，经审计，其任职期间以上述方式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1,717万元，未兑付金额1,663万余元。

被告人朱某系宁邑公司业务员，经审计，其任职期间以上述方式吸收资金共计1,014万元，未兑付金额1,005万余元。

2021年5月17日，被告人沈某在其住址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2021年4月28日，被告人朱某在其住址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被告人沈某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无异议，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朱某在案发后前往公安机关报案，构成自首。

被告人朱某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均无异议，希望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刘某于2014年10月注册成立宁邑公司，于2014年11月注册成立保澜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某。2014年至2018年期间，宁邑公司、保澜公司以承诺固定年化收益、到期还本付息为诱，与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书，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。

被告人沈某系保澜公司副总经理，经审计，其任职期间以上述方式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

1,717万元，未兑付金额1,663万余元。

被告人朱某系宁邑公司业务员，经审计，其任职期间以上述方式吸收资金共计1,014万元，未兑付金额1,005万余元。

2021年5月17日，被告人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；2021年4月28日，被告人朱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；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基本犯罪事实。

被告人沈某、朱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，公诉机关据此建议判处被告人沈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朱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法庭审理阶段，被告人沈某退赔钱款60万元，被告人朱某退赔钱款53万余元，公诉机关调整被告人沈某量刑建议为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上述事实，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- 1.证人丁某、陈某1、李某、魏某、蒋某、邵某、陈某2等人的证言及提供的投资协议书、银行账户明细等书证，证人黄某的证言，证实被告人沈某、朱某任职期间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事实。
- 2.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、补充审计报告，证实二名被告人的涉案金额。
- 3.被告人沈某、朱某的供述，证实两人均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- 4.代管款缴纳凭证，证实二名被告人的退赔情况。
- 5.保澜公司和宁邑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，证实两家公司的基本信息。
- 6.静安分局出具的办案说明和户籍信息，证实二名被告人的到案情况、身份信息。

以上证据，均经庭审举证、质证，查证属实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予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沈某、朱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沈某、朱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均减轻处罚；被告人沈某、朱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均从轻处罚；被告人沈某、朱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均从宽处理。关于沈某构成自首的辩护意见，经查被告人沈某主动去公安机关并非意识到其构成犯罪而投案，而是为了举报刘某犯罪，故本院认为沈某不构成自首；辩护人的其他辩护意见，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经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沈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朱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付本院。）

三、在案扣押、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各投资人；在案查封、扣押的财产变价后分别按比例发还各投资人；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投资人。被告人朱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	罗宏
审 判 员	王亦珏
人民陪审员	孙咏梅
书 记 员	张萌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